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2-035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勇强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李勇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李勇强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所有的核心技术。
-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勇强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李勇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一)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李勇强先生自2018年加入公司,于调离前担任公司PDBT事业部非晶硅器件团队。

(二)离职情况

李勇强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未参与公司研发的专利技术,李勇强先生离职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所有的核心技术。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主要内容

根据李勇强先生劳动合同和保密及工作成果归属协议相关条款,李勇强先生同意就公司向其披露的关于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尽到最严格的保密,并同意在征得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前,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为了与公司竞争或出于履行其对公司的职责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勇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3,700股将作废。公司未发现李勇强先生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的情形,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勇强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李勇强先生离职对公司无影响。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653人、697人、822人和866人,占员工总数比例分别为8.29%、7.79%、9.14%及9.06%,研发人员数量呈增长趋势,同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人数为20人、17人、14人及13人,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李勇强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四、保荐机构意见

(一)保荐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事项,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与李勇强先生的劳动合同和保密及工作成果归属协议,审阅其中相关条款及承诺事项;
- 2.取得并审阅了公司已授权、已申请清单并核对专利授权证书、专利受理通知书等文件;
- 3.取得并审阅了公司花名册,了解公司目前研发人员专利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人员情况;
- 4.与公司管理层就李勇强先生离职的交接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访谈;
- 5.了解公司针对李勇强先生离职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保持稳定,李勇强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李勇强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所有的核心技术;
- 2.李勇强先生已签署相关的劳动合同和保密及工作成果归属协议,李勇强先生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发展及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李勇强先生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2-033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委员的议案》等。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 公司选举陈海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陈海军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 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 (1)选举陈海军先生、董健先生、杨皓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陈海军先生为主任委员;
- (2)选举夏正刚先生、李巍强先生、张志高先生为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委员,夏正刚先生为主任委员;
- (3)选举陈海军先生、张志高先生、杨皓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张志高先生为主任委员;
- (4)选举杨皓先生、张志高先生、夏正刚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杨皓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选举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职务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1)聘任李虹先生为公司总裁;
- (2)聘任马卫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 (3)聘任姚东晓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 (4)聘任任晓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 (5)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总工程师;
- (6)聘任吴国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吴国栋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四、聘任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610-88893988

传真号码:0610-88872470

电子邮箱:cmic_hq_lz_yz@cmic.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路14号

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公司聘任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委员均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聘任邓加兴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邓加兴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邓加兴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610-88893988

传真号码:0610-88872470

电子邮箱:cmic_hq_lz_yz@cmic.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路14号

五、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李虹先生个人简历

李虹先生,博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兼总裁、技术研究院院长、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李虹先生在半导体技术研发和管理方面具有近30年的丰富行业经验,是多项技术发展和产业化的推动者,荣获“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创新企业家”、“重庆市2019-2020年度最佳创业金融贡献”等多项荣誉称号,同时,兼任中国集成电路创新联盟副理事长、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副理事长、深圳市招商顾问,重庆大学特聘客座教授。

马卫清先生个人简历

李虹先生于2009年加入公司,曾先后担任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首席运营官等职务。李虹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79,700股,除在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马卫清先生个人简历

马卫清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南京大学半导体专业学士,拥有高级工程师资格。1987年至2001年,历任中国华晶分立器总厂二分厂产品主管、副厂长、分立器总厂总工程师、厂长;2001年至2008年,历任华润微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公司副总裁、集成电路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无锡华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马卫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8,600股,除在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姚东晓女士个人简历

姚东晓女士,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拥有工程师资格。1994年至2001年,历任北京吉电电子有限公司,团委书记、部长;2002年至2011年,历任华润集团人力资源部副经理、高级经理;2011年至2017年,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监、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及人力资源部总监,华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姚东晓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8,600股,除在华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任晓军先生个人简历

任晓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学士;曾任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高级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研究院副院长、量子计算机研究中心主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运营部 BG Market 营销副总监;上海微信息科技与系统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上海贝尔-阿尔卡特通讯移动业务集团首席技术官;通广电子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等职;2021年6月,任公司副总裁。任晓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3,200股,除在华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强先生个人简历

李强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法学专业、英国华威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1991年至1996年,任对外经贸经济合作部外贸投资管理司科员;1996年至2000年,历任中国驻纽约总领事馆商务参赞、领事;2000年至2007年,任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主任科员、副处长;2007年至2010年,任美国艾文斯法律事务所北京办公室高级顾问;2010年至2021年,历任华润集团(香港)法律事务部法律总监、法律评估合规部总监/副总经理等职;2021年8月,任公司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李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3,200股,除在华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姚东晓女士个人简历

姚东晓女士,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博士学位,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会计硕士,荷兰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2000年至2003年,任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咨询员;2003年至2004年,任上海泛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4年至2006年,任埃森哲信息科技(大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经理;2006年至2008年,任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08年至2019年,历任公司战略发展部资深经理、助理总监、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国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6,500股,除在华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邓加兴先生个人简历

邓加兴先生,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机械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具有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承销业务资格。2016年至2016年,任江苏莱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至2020年,历任无锡路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主管、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邓加兴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300股,除在华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2-034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 每股分配比例:0.1718元

● 每股现金红利0.1718元

● 相关日期

股利支付日	股权登记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3	2022/6/24	2022/6/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股利支付日	股权登记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3	2022/6/24	2022/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证券登记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方进行了指定交易或托管,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用于红利发放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华润微(微电子)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票之日起至实际该股票之日止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1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1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代理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实施期限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被减红利所得金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被减红利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4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4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免征收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462元。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股息在其自行申报缴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7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10-88893988

电子邮箱:cmic_hq_lz_yz@cmic.com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71 证券简称:凤凰光学 公告编号:2022-032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之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光学”、“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6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上通字[2022]064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现回复并公告如下(除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下称“预案”)具有同等含义):

一、相关公告显示,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重组预案,2022年6月5日披露终止重组相关公告,期间,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4月26日先后两次披露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延期公告及相关重组预案公告均未涉及上述重组项目审批备案程序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提示。

请公司:(1)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所涉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程序的主要环节和实际推进情况,并结合重要时间节点,说明上市公司及交易相关各方知悉未获得同意意见的具体时点和知情人,说明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2)说明未能取得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的具体时点和知情人,说明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3)说明未能取得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的主要原因,所涉事项的沟通过程,两次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是否真实,相关公告未针对性提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风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风险提示不充分的情形;(3)核实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导致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已披露的终止原因是否完整、准确,请财务部门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所涉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程序的主要环节和实际推进情况,并结合重要时间节点,说明上市公司及交易相关各方知悉未获得同意意见的具体时点和知情人,说明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1.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所涉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程序的主要环节和实际推进情况

自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与交易各方、上级主管部门沟通方案细节进行协商、谈判及汇报,推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备案程序,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审批备案工作。截至2022年3月10日,在前期尽职调查、方案拟定和交易各方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了重组方案。2022年4月下旬,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预审并启动后续审批备案程序。2022年6月27日,确定延期无法取得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程序的意见。

同时,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发布了《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结合重要时间节点,说明上市公司及交易各方知悉未获得同意意见的具体时点和知情人

2022年6月27日,中国电科与上级主管部门就相关审批和备案事宜进行了沟通汇报,确定现阶段无法取得本次交易相关审批和备案工作的同意意见。在获悉该事项后,中国电科工作人员向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进行了汇报,随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上市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中国电科副总经理、电科材料董事长和副总经理进行了汇报。

3.说明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上市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获悉无法取得上级主管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备案工作同意的意见,并于该日收盘后发布了《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二)说明未能取得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的主要原因,所涉事项的沟通过程,两次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是否真实,相关公告未针对性提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风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风险提示不充分的情况

1.说明未能取得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的主要原因,所涉事项的沟通过程

本次交易方案较为复杂,涉及的主体较多,交易相关方涉及区域较广,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根据上

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事宜进行了多轮沟通和完善,但2022年5月27日向上级主管部门作了进一步沟通汇报后,确定现阶段无法取得上级主管部门相关审批和备案工作的同意意见。

2.两次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是否真实,相关公告未针对性提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风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风险提示不充分的情况

(1)两次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真实

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披露了《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两次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鉴于本次交易方案较为复杂,交易涉及的主体较多,交易相关方涉及区域较广,包括杭州、南京、石家庄、天津、上海及江苏等地,相关区域在项目实施上受到疫情影响,本次交易各项工作推进整体进度均有所延迟,同时,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沟通、方案拟定以及交易各方充分沟通的工作初步完成,后续还需进行预审及审核备案工作,为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披露了第一次延期公告。

2022年3月22日以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所在地疫情情况出现反复,对项目推进造成影响,致使仍然无法按期计划完成相关工作。为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第二次延期公告。

2022年3月10日,在前期尽职调查、方案拟定和交易各方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了重组方案。2022年4月下旬,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预审并启动后续审批和备案程序。截至两次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点,本次重组项目涉及的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推进情况,两次延期系受疫情所致的工作推进延迟,申请延期原因真实。

(二)说明公告未针对性提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风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风险提示不充分的情况

1.相关公告未针对性提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风险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两次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点,本次重组项目的审批进展正常,尚未出现需针对提示的风险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报告之“2.两次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是否真实,相关公告未针对性提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风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风险提示不充分的情况”之“(1)两次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真实”之回复内容。

2.关于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自首次对本次重组以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准确、完整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

(三)关于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公司已按照2022年3月22日披露的《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和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中提示了以下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及其他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延期涉及其他批准意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下称“预案”)“重大风险提示”“相关章节”。

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披露了《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作出了以下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具体请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十五、本次交易方案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发来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获悉文峰集团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为盘活存量资产,增加投资收益,文峰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截至2022年6月16日,文峰集团已累计出借公司股份10,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该部分股份转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中,出借期间不登记在文峰集团名下,但仍有表决权转移。

截至2022年6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4,166.26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的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2-040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17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陈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陈平先生不再担任任何公司职务。

陈平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在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由公司董事会、总裁徐梅女士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陈平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陈平先生在职期间所做的努力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重要提示: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97 证券简称:厦门空港 公告编号:临 2022-022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运输生产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项目	飞机起降(架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货邮吞吐量(万吨)	
	本月累计	同比增长	本月累计	同比增长	本月累计	同比增长
总计	5948	-40.48%	48159	-76.28%	2.46	-14.06%
国际	5291	-42.01%	46615	-76.36%	1.59	-10.79%
国内	757	-22.13%	1133	-22.60%	0.86	63.09%
国际	362	-8.20%	2.08	41.50%	0.96	-6.92%

重要提示:

一、因存在其他地区的飞行(不以载客为目的的通用航空飞行),所以上述项目部分数据之和与统计口径存在差异;

二、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参考使用。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2-016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16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魏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魏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魏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魏红先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魏红先生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编号:临 2022-026

新疆青松建化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2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